##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20302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并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过 的申报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 cninfo. com. cn) 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